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蔡 建

施 平

刘 昕

2018年5月11日